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能源〔2020〕16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 规划（2019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有关市人民政府，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兖矿集团、山东能源集团：

《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2019年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0年）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15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

山银山的理念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、复垦治理和产业治理，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多产业协调发展，打造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齐鲁样板。

二、请各有关市政府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指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完善政策措施，依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扎实做好细化、分解和落实工作。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帮助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我委将根据省政府批复精神，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实施进展情况评估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0年）
2.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0年）
（图集一）
3.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0年）
（图集二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2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